

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113 年 8 月 30 日服儀委員會通過

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函規定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3.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八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。
-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校慶服為黑上衣，格子褲或褲裙；運動服為印有中洲之運動服(長短衣褲)。
2. 各班穿著校慶服、運動服或便服應配合各班課程，由校方統一規定之。
 - (1)週一、週四:校慶服。
 - (2)週二、周五:運動服。
 - (3)週三:便服。
3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(褲)校服。天寒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(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4. 學生除於校慶、畢業典禮等重要活動，或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相關課程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，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
5. 若因貧困、疾病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指定服裝，得向導師報告，做個別處理。
6.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民小學落實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檢核表

檢核日期：_____

序號	檢核事項	符合	不符合	備註
1	學校已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函頒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設置服儀委員會，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，經校務會議通過。	☒	☐	
2	學校已開放學生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：班服、社團服裝等)。	☒	☐	
3	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	☒	☐	
4	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	☒	☐	
5	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，並僅限正向管教措施。	☒	☐	
6	學生校服是否繡名字，學校應尊重學生意願，並避免： (1)因學生未於校服上繡姓名，施予相關輔導管教措施或不當對待。 (2)學生不於校服上繡姓名，學生或家長需另向學校提出申請。	☒	☐	
7	學校服儀規定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精神之事項，其檢視重點包含： (1)項目一：不得因性別而限制學生的服裝穿著 A、規定男學生的制服只能穿褲子或褲裝。 B、規定女學生的制服只能穿裙子或裙裝。 C、規定男學生只能打領帶，女學生只能打領結。 D、僅規定男學生需繡姓名。 (2)項目二：不得以主觀性別印象，限制學生的頭髮長度 A、限制男學生的頭髮，前不覆眉、側不覆耳、後不覆衣領。 B、限制女學生的頭髮，不得削短、薄髮、不可故意削短變形。 (3)項目三：不得對男女服裝顏色有性別刻板印象的規定 A、限制制服的顏色。 B、限制領帶(結)的顏色。 C、限制襪子的顏色。 D、限制鞋子的顏色。 E、限制學號繡字的顏色。	☒	☐	
8	學校已將學生服儀規定併同教育部函頒之服儀規定原則公告校網。	☒	☐	

承辦人：教師兼學務組長郭奕諭

單位主管：教師兼教導主任吳麗玲

校長：中洲國小校長許銓彬